



刘万耀、安全负责人任田让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。经我集团研究，同意将原合同中的项目经理李宁变更为刘万耀、原合同安全负责人田海森变更为任田让。

根据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.6.3 条约定的“更换项目经理，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，更换项目总工、安全负责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……”。请你部按照以上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，针对此次批复同意变更的人员，课以中标单位违约金共 80 万元（捌拾万元整），违约金应从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到我集团公司基本账户（账号：51001808636051505100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甘孜分行；公司名称：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请你部及时要求变更人员进场开展工作，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，同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切实加强人员履约情况监督，确保工程项目有序推进。从 9 月 18 日起，我集团将按变更后的人员进行履约考核。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

---

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---